

# NEWSLETTER



2019.10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 03 行业 | 洞察

- 《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
- 2019年1-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统计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日本特许厅PPH请求数据统计
- 2019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5个月
- 2019年北京专利代理服务成本公布
- 国家知识产权局恢复代征代缴印花税
- 祝贺生物化学家邵峰院士获得“求是杰出科学家奖”
- 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开展巡回调解和审判
- 耳机取名为“腾讯”一审判赔2000万
- 新修改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7月1日生效
- 澳大利亚调整有关专利申请文件翻译的规定

## 09 服务 | 方案

- 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与单一国家/地区商标申请，中国企业如何选择
- 欧洲专利授权后在成员国生效流程介绍

## 21 策略 | 趋势

- 一标多类商标申请的利与弊

## 22 企业 | 讯息

- 成都分公司于9月正式开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通信发明审查部领导走访公司

## 《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9月23日发出公告，为适应新技术快速发展的需要。回应创新主体对审查规则和审查模式的新诉求，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并将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进一步明确了基于分案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要求和处理；2.进一步明确了分案申请人和发明人与母案不一致情形的处理；3.进一步明确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提交证明材料的要求；4.进一步明确了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及产品命名规则和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及简要说明的要求；5.增加以“违反社会公德”为由拒绝授予专利权特殊情形人类胚胎分离或者获取干细胞的排除；6.进一步完善了发明创造性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判断方法；7.重新定义了审查用检索资源中的专利文献资源和非专利文献资源以及完善了确定检索的技术领域和确定检索要素及检索过程，并增加了初步检索、常规检索、扩展检索和检索策略，增加了选择检索系统或数据库需要考虑的因素、表达基本检索要素、构建检索式、调整检索策略等内容并补充了检索的限度，对检索报告作出新的规范；8.明确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中引用的本领域公知常识时，如果申请人有异议，审查员通常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9.对申请人与审查员会晤作了进一步细化；10.增加了优先审查、延迟审查和专利局自行启动审查等内容。更加详细内容可访

问<http://www.cnipa.gov.cn/zfgg/1142481.htm>。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2019年1-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统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9年1-8月数据统计，截至2019年8月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发明专利申请879,305件，其中国内申请人785,505件，国外申请人103,800件；发明专利授权314,526件。截至2019年8月底，我国有效的发明专利为2,580,784件。

1-8月，受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1,400,870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030,319件。截至2019年8月底，实用新型专利有效量为4,956,098件。

1-8月，受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466,208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358,838件。截至2019年8月底，外观设计专利有效量为1,708,966件。

1-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33,919件，其中，国内申请人31,273件。

1-8月，受理复审请求3.4万件，结案2.5万件。受理无效宣告请求0.4万件，结案0.4万件。

2019年1-8月，受理商标申请量4,988,365件，其中外国申请人为172,559件；商标注册量为4,564,792件，其中外国申请人为165,007件。截至2019年8月底，有效注册商标量23,699,147件。

1-8月，受理商标异议申请10.1万件，完成异议案件审查5.5万件。

1-8月，收到中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4,054件。

1-8月，我局收到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 25.7万件，结案22.0万件。

2019年1-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273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139家。截至2019年8月，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5135件，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380个，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8318家。

2019年1-8月，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4105件，颁发证书3495件。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日本特许厅有关PPH请求数据统计

截至2019年9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同二十七个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或专利局启动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这些国家和地区是阿根廷、冰岛、加拿大、马来西亚、欧亚专利局、巴西、捷克、智利、新加坡、埃及、匈牙利、以色列、瑞典、英国、IP五局，包括：欧洲专利局/日本/韩国和美国、西班牙、葡萄牙、波兰、韩国、奥地利、墨西哥、丹麦、芬兰、俄罗斯、德国、美国、日本。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PPH数据统计，截止到2018年12月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收到30,785 PPH请求，其中常规PPH请求22,641件，PCT-PPH请求8,144件。

申请人使用日本特许厅作出的工作结果的共14,006件，使用美国专利商标局工作结果的共10,148件，使用欧洲专利局工作结果

的共3,499件，使用韩国知识产权局工作结果的共2,149件。

根据各国国家专利局提供的PPH数据统计，使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结果提出PPH请求的共6944件。其中，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PPH请求的为4571，向欧洲专利局提出PPH请求的为704件，其他为日本特许厅638件及韩国知识产权局526件等。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网站

## 2019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5个月

2019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5个月，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10万件。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站

## 2019年北京专利代理服务成本公布

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于2019年7月24日公布北京专利代理服务成本。根据近日北京市人社局公布的2018年度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平均工资对专利申请代理服务的成本进行了核算，公布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代理类型	服务成本	
		时间成本	折算价格
1	机械类发明	30小时	12735元
2	电学类发明	32小时	13584元
3	化学类发明	34小时	14433元
4	实用新型	17小时	7216.5元
5	外观设计	7小时	2971.5元

以上结果是在调研中依据如下条件进行核算的：

1.按照本技术领域合格的一般代理人（3年执业经验）完成服务项目所需时间计算；

2.专利申请和辅助查新检索服务时间是在客户提供全面、完整、客观、准确的相关技术资料情况下所花费的时间；

3.专利申请和辅助检索服务时间是针对一般难度的申请案所花费的时间；

4.发明专利申请到授权的过程中有且只有一次答复审查意见的步骤。

上述核算结果为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结合目前北京市专利代理行业现状调研所得。

信息来源：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网站

## 国家知识产权局恢复代征代缴印花税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8月12日发出公告自8月25日起停止代征代缴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印花税业务，经专利权和专利权人以及专利代理机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多方沟通和努力，国家知识产权局终于于2019年9月11日再次发出公告，自9月16日起恢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代征代缴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印花税，并9月16日前未缴纳印花税的可以补缴。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祝贺生物化学家邵峰院士获得“求是杰出科学家奖”

中国科学院院士生物化学家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研究员邵峰先生荣获2019年度“求

是杰出科学家奖”。一直以来邵峰院士从病原细菌和宿主相互作用机理研究出发，在致病菌毒力机制以及抗细菌天然免疫方向均取得系列重要原创性发现，为败血症药物和细菌疫苗的研发提供了新的途径。

25年前，著名爱国企业家查济民先生胸怀科技强国的初衷和理想，创立了求是科技基金会，并设立“求是奖”。奖项的设立，对于增强国家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对于营造尊重科技人才的良好环境，对于改善获奖者的生活条件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科技发展和经济腾飞作出了贡献。

同年邵峰先生还在未来科学大奖中荣获“生命科学”奖。

在此非常荣幸的是我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多年来为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邵峰院士的PCT国际申请的提交和后续工作提供了服务。

我们向邵峰院士表示衷心的祝贺。

## 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开展巡回调解和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下称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在山东省济南市、泰安市开展巡回审判，成功调解了上诉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山东汇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巨野元泰置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促成涉案知识产权民事、行政纠纷实质化解。据了解，这是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首次进行巡回调解工作，是其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审判方式创新、切实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水平的又一次新的实践。

近一个月内，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已开展3次巡回审判，先后赴江苏、广东、山东等省就地办案。此次巡回审判与调解结合，通过对一案调解实现了多案撤诉，实现了民事和行政纠纷的实质化解，实现企业互利共赢，且从立案到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仅历时1个月余，纠纷解决周期短。这充分展现了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对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一并管辖的优势。

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自成立以来，对先行判决（部分判决）、巡回审判、技术调查官等制度进行积极探索，致力形成多元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新格局，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助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且已初显成效。

信息来源：人民网

## 耳机取名为“腾讯”一审判赔2000万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济南中院）就腾讯公司起诉深圳市小飞鱼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小飞鱼公司）、深圳市风铃动漫有限公司（下称风铃公司）、济南历下上方有电子产品经营部（下称上方有经营部）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三被告生产、销售的“腾讯首款无线蓝牙耳机”产品侵犯了腾讯公司享有的“腾讯”文字与“腾讯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在产品宣传中不得使用“腾讯”字样，在耳机产品上不得使用“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小飞鱼公司和风铃公司

需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等共计2000万元。

济南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产品上以及广告宣传过程中突出标注腾讯图形标识，并使用“腾讯Qbuds无线耳机”的字样，会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系腾讯公司提供或被告使用该商标获得了腾讯公司许可或者被告与腾讯公司存在某种特定联系，构成对腾讯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此外，被告大量使用“腾讯”企业字号及“腾讯”公司的企业名称进行宣传推广，具有明显的攀附知名企业商誉的主观意图，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被告不服，已提起上诉。

信息来源：人民网

## 新修改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7月1日生效

2018年9月-10月举行的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第五十届大会（第二十九次特别会议）通过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的修改，该修改的实施细则已于2019年7月1日正式生效。

此次修改的核心内容是缩短了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时间。新细则规定，允许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得到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相关费用和检索报告或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17条（2）（a）做出的宣布，以及根据细则43之二作出的书面意见后，启动国际初步审查，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简言之，就是如果满足了启动国际初审的条件，那么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即

可启动初审程序，除非申请人要求推迟启动。

根据原细则的规定，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制定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的期限为：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或自细则规定的启动国际初步审查之日起6个月；或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根据细则提交的译文之日起6个月，以后到期为准。那么，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制定第一次书面意见的时间，除去供申请人提交细则所规定的修改和发布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所需的两个月，通常不到五个月。因此，国际检索单位根据细则所作的书面意见通常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第一次书面意见。申请人据此提交了申述与修改文件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审查员一般不会再发出第二次书面意见，而会直接制定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根据修改前的细则内容，如果申请人不要求提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基本上不可能有充裕的时间来发出更多的通知书来和申请人对话，无法制定更高质量的国际初审报告，也影响了申请人选择国际初审程序的积极性。这样已经脱离了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建立的初衷。

实施细则的修改对国际初审单位的影响在于在新细则实施之后，除了将国际检索单位制定的书面意见作为第一次书面意见之外，国际初步审查单有可能根据情况向申请人发出第二次书面意见（PCT/IPEA/408表），以期获得和申请人的充分沟通。这样可以提高最终制定的国际初审报告的质量。其二对申请人的影响是，首先，该修改并不会影响申请人提交条约第19条或第34条规定的修改作为第II章程序基础的权利。国际初步审查

应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修改之后，或者在细则所述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再启动，以先发生的为准。同样的，如果国际初步审查要审查条约第19条规定的修改和一并提交的相关声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在收到有关修改之后启动国际初步审查。其次，增加了申请人与国际初审单位沟通的机会。新细则生效后，除了被视为第一次书面意见的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外，申请人有可能从国际初审单位审查员处得到第二次书面意见，从而增加了与审查员进一步沟通的机会，这时申请人应积极抓住机会，积极应答，充分和审查员沟通交流。因为国际初审单位会参考申请人的答复内容来制定国际初审报告，如果申请人理由充分，沟通内容合理，则很可能获得一份高质量的肯定性国际初审报告。

同时，提出国际初审要求的策略。由于修改后的细则规定一旦满足了启动国际初审的条件，那么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即可启动初审程序。所以现在申请人不必等到最晚期限，即可在最佳时机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这一时机一般是在申请人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后。这样既可以根据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进行答复和修改，又可以给国际初审单位审查员更多的时间制定国际初审报告，同时还能增加与审查员交流的机会。

申请人需要注意的是，在2019年7月1日以后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请求时，在填写国际初审要求书（PCT/IPEA/401表）时，对第IV栏中第4项的勾选需要慎重，因为一旦勾选该选项则意味着申请人提出的国际初审请求将不会在条件满足后立即启动，而是会被

推迟到细则54之二1(a)规定的适用期限即最晚期限届满。

近十年来，PCT实施细则关于国际初审阶段的内容修改表明，专利合作条约体系一直致力于对国际初审程序进行不断的更新和完善，以提高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内容质量，加大国际初审程序的竞争力，从而增加申请人在PCT国际阶段选择该程序的机会。申请人也应时刻关注最新法条修改，根据情况灵活选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最大程度保障自身权益。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澳大利亚调整有关专利申请文件翻译的规定

2019年9月25日，澳大利亚《2019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PCT申请与其他措施）》已正式生效。

修正案删除了之前强制要求提交英文专利文件的外国申请人还要再提供一份译者声明的规定。对此，澳大利亚政府的态度是由于大多数译文都很准确而且没有带来太多问题，这种要求提供译者声明的规定只是使申请人平添了一些负担。因此，新的修正法案删除了这个规定，进一步使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要求与其他几个同样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知识产权局（诸如加拿大、英国以及美国专利局）保持一致。

此外，新的法律还允许申请人就原始PCT申请内容的翻译错误进行修改，例如在无意间翻译错了说明书、漏翻了一部分内容或者使用了不太准确的措词等。而且，这种经过修正的译文不会被看成是对原始申请的

一种修改，而是完全可用于替代最初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译文。

当然，在这里必须要指出的是，尽管新的法律不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交译者声明，但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发现新提交专利申请的译文存在众多翻译错误时，仍有权继续要求申请人提交这样一份译者声明。不过即便如此，还是希望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能够避免行使这样一种权利。

自2019年9月25日起，所有进入澳大利亚国家审查阶段的PCT申请以及相关文件的翻译都将适用上述新的规定。

总的来看，删除强制要求提交翻译译者声明的规定势必会进一步减轻专利申请人的负担，而且允许对译文进行修订的要求也有利于申请工作。

信息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与单一国家/地区商标申请，中国企业如何选择？

高雅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律师、商标代理人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中国企业越来越多地到国外投资设厂或销售产品，并从中认识到在国外注册和保护其商标的重要性。

作为商标申请人的中国企业欲对其商标在国外予以注册，一般可以通过国际注册马德里商标体系申请（以下简称“马德里申请”）或单一国家/地区/区域性组织申请（以下简称“单一申请”）两种途径进行。究竟是通过马德里体系还是直接单一国家/地区申请寻求国外商标注册保护更好，中国申请人时常不甚了解并选择困难。笔者将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以帮助中国申请人在进行商标国外注册保护时目标明确，有的放矢。

马德里申请是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分别简称为“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以下合并简称“马德里联盟”）的规定，由申请人通过其所在国家（原属国）的商标局（原属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将在原属局已获注册和/或申请中的商标的保护范围扩大至马德里联盟的缔约方。单一申请是指申请人直接向中国之外的国家/地区/区域性组织的主管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以寻求其商标在该国家/地区/区域性组织的注册和保护。

### 商标权保护范围

马德里申请：受保护范围以申请人指定的缔约方为限。截止2019年6月，马德里联

盟（包括“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国）有104个成员，覆盖120个国家，代表了世界贸易的80%。虽然世界上大部分的重要国家和地区都已加入马德里联盟体系，但仍有一些国家和地区尚未加入或并非其成员，如马来西亚、巴西（即将于2019年10月2日成为议定书成员国）、阿根廷、沙特阿拉伯、香港、台湾、澳门等国家和地区。

单一申请：目前世界上拥有独立商标管辖权的国家/地区/区域性组织约200个左右，申请人可以选择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进行商标注册申请。

### 申请人的资格与条件

马德里申请：申请人必须是马德里联盟缔约方的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在原属国设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所，或者有住所，或者拥有原属国国籍，且必须以在原属国已注册或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为基础商标。就我国而言，申请人至少应在取得《商标受理通知书》后方能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马德里申请，但目前中国香港及澳门的申请人还不能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马德里申请。

单一申请：申请人的资格与条件没有限制。就我国而言，申请人无论是否拥有中国的申请或注册都可以直接在国外提出申请。

### 申请手续

马德里申请：申请手续简便是马德里申请最为重要的优势，申请人避免了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地区的重复申请注册手续。申请人使用一种语言，填写一份申请表格，提供一套申请文件，缴纳一次费用，就可以对一件商标在一个或多个类别，领土延伸至马德里联盟的部分或全部缔约方。此外，申请

人既可以在初次提出的马德里申请中选择其商标获得保护的缔约方，也可以在初次提出的申请后在马德里体系中扩大国际注册的地域范围，即增加需要获得保护的缔约方。

单一申请：申请人通常需要委托当地的代理机构，根据各个国家/地区的要求，分别填写申请表格、准备适用于各地官方要求的文件并分别缴纳费用。

### 申请费用

马德里申请：虽然马德里申请的官费计算方式较为复杂，大致为基础注册费+缔约方收取的补充注册费和附加费+单独官费，但对于想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一般多于3个国家/地区）进行商标注册保护的申请人，马德里申请的总体费用还是低于单一申请的费用。而且，马德里申请在注册时不必向每个缔约方分别缴纳费用，只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缴纳一次费用，商标在缔约方被核准注册后，其维护和续展的费用也只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缴纳即可。

单一申请：单一申请的费用大致包括各个国家/地区的申请官费+当地的律师费及翻译费等实际支出费用+本国律师的服务费。若申请人在多个国家/地区进行商标保护，整体费用将比马德里申请的费用显著增加，且还需按申请进程多次向外缴纳费用。

### 审查周期

马德里申请：马德里联盟对通过马德里申请的审查期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各缔约方必须在收到马德里申请后12-18个月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否则将视为该马德里申请在该缔约方予以保护。

单一申请：不同国家/地区的审查周期

差异较大，有些国家/地区的审查和注册周期可短至4-6个月，有些则长达数年。一般来说，欧盟及欧洲各国家的审查周期较短，但部分非洲、南亚、拉美等国家/地区的审查周期较长。

### 后期管理

马德里申请：一件商标无论在多少个缔约方进行了注册，其国际注册号和国际注册日都是统一的，意味着申请人日后可以统一办理续展、变更、转让、删减等程序，这无疑为申请人在后续管理上提供了诸多便利。

但马德里申请在后期管理上也存在弊端，最为致命的即为“中心打击原则”，即马德里申请在注册之日起5年内，如果其基础申请或注册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无效或注销，其效力延及所有指定的缔约方，尽管申请人届时可再逐一向缔约方提出转化程序，但势必费时费力，相当于同一商标办理了两次注册手续。除此之外，对于美国、菲律宾等需要后期提供使用证据的国家，由于缺少当地律师的提醒和建议，申请人很容易错过提供证据的期限，或因提交了不符合规定的文件而导致该商标在该国家被撤销或无效，从而造成不利后果。

单一申请：各个国家/地区单独管理，续展、变更、转让等程序都需通过各个当局逐一办理。但在后续商标管理的提醒和法律建议上，当地律师一般会持续提供服务，这大大降低了申请人因错过官方期限或提交文件不符合要求而使商标被撤销或无效的可能性。同时，单一申请的商标也不存在被“中心打击”的困扰。

笔者建议

笔者认为，申请人在选择国外商标申请

途径时，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做出合适的选择，既不能一味地为了节约成本而选择马德里申请，也不需要为了获得每个国家的单独注册证而选择单一申请。

通过上述对比可以看出，马德里申请的优势主要在于手续简便、成本低廉，而单一申请的优势在于申请灵活，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任何时候提出申请且不受制于国内商标的注册情况。综合考虑，对于具备长期商业利益和核心使用价值的商标，建议申请人采取单一申请的途径获得商标保护。对于一次性多类别、多国家或地区、大批量的商标申请，除个别有特殊要求的国家/地区外，建议申请人选择马德里途径进行申请。

#### 作者简介

高雅女士2001年毕业于北京城市学院，获法学学士；2002加入上海华东专利事务所北京办事处，从事国内外商标代理和国内外专利申请流程管理工作；2002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2003年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现为律师、商标代理人，主要负责商标法律咨询和检索分析、注册申请、商标驳回复审、商标异议及答辩、无效宣告及答辩、撤三复审及答辩、商标变更、许可和转让、商标侵权行政查处、商标行政和民事诉讼等业务。

## 欧洲专利授权后在成员国生效流程介绍

樊豆豆、黄娜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欧洲专利授权公告后，申请人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即，授权公告日起3个月内）在《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成员国办理生效手续，该专利即可在该成员国生效。生效程序由各成员国规定，申请人需要在这3个月内完成生效成员国的选择、成员国代理机构的选择及委托、准备提交生效程序申请文件/申请文件译文及缴纳费用等工作。

目前《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已达38个，它们是阿尔巴尼亚(AL)、奥地利(AT)、比利时(BE)、保加利亚(BG)、瑞士(CH)、塞浦路斯(CY)、捷克(CZ)、德国(DE)、丹麦(DK)、爱沙尼亚(EE)、西班牙(ES)、芬兰(FI)、法国(FR)、英国(GB)、希腊(GR)、克罗地亚(HR)、匈牙利(HU)、爱尔兰(IE)、冰岛(IS)、意大利(IT)、列支敦士登(LI)、立陶宛(LT)、卢森堡(LU)、拉脱维亚(LT)、摩纳哥(MC)、马其顿(MK)、马耳他(MT)、荷兰(NL)、挪威(NP)、波兰(PL)、葡萄牙(PT)、罗马尼亚(RO)、塞尔维亚(RS)、瑞典(SE)、斯洛文尼亚(SI)、斯洛伐克(SK)、圣马力诺(SM)和土耳其(TR)。除了这38个成员国之外，还有波黑(BA)和黑山(ME)两个延伸国(extension states)和摩尔瓦多(MD)、摩洛哥(MA)、突尼斯(TN)和柬埔寨(KH)四个批准国(validation states)。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在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时如果没有特别指定上述六个国家，欧洲专利的效力将不会延伸到这六个国家，则默认指定国仅包含《欧洲专利公约》38个成员国，在该欧洲专利授权

后，申请人也只能在这38个成员国中选择生效国。

欧洲专利申请通常以其官方语言英语、法语或德语之一语言提交，当收到欧洲专利局的授权通知后，需要仅将权利要求翻译为另外两种欧洲专利的官方语言，即欧洲专利的权利要求会通过英语、法语和德语三种语言授权公告。授权专利的语言不是成员国官方语言之一的（英语、法语、德语），成员国有权要求专利权人在授权公告日起3个月内提交授权专利文件的译文，以及在一定期限内缴纳全部或者部分译文的公布费用。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和伦敦协定(London Agreement)，进入生效国时，关于提交译文每个成员国的规定有所不同：

1、自动生效、不需要提交译文的国家（9个）：

英国、德国、法国、瑞士、卢森堡、摩纳哥、列支敦士登、爱尔兰及比利时，以上国家在欧洲专利授权后，将自动生效，无需办理这些国家的生效手续和提交译文，但有些国家会要求专利权人备案官方文件的接收地址，否则专利权人无法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官方文件将自行承担法律后果。也建议专利权人这样做。

2、需要提交权利要求书译文的国家（7个）：

斯洛文尼亚、马其顿、立陶宛、拉脱维亚、波黑、黑山及摩洛哥。不论欧洲专利是以何种语言（英语、法语、德语）提交，这些国家均只需要提供权利要求书的本国官方语言译文。（摩洛哥需提供权利要求阿拉伯语或法语译文）。

3、需要提交权利要求书译文及说明书为英文/本国官方语言译文的国家（9个）：

瑞典、挪威、荷兰、冰岛、丹麦、克罗地亚、芬兰、阿尔巴尼亚及匈牙利。

如果欧洲专利的申请语言为英语，进入生效国程序时，这些国家要求提交权利要求书的本国官方语言译文；如果欧洲专利的申请语言为法语或德语，进入生效国程序时，除阿尔巴尼亚及克罗地亚外，其余国家需提交说明书的英文或本国官方语言译文和权利要求书的本国官方语言译文。阿尔巴尼亚及克罗地亚需提交说明书的英语译文和权利要求书的本国官方语言译文。

4、需要提供全文本国语言译文的国家（17个）：

土耳其、西班牙、斯洛伐克、塞尔维亚、罗马尼亚、葡萄牙、波兰、马耳他、爱沙尼亚、捷克、塞浦路斯、保加利亚、奥地利、圣马力诺、意大利、希腊及摩尔瓦多。

这些国家需要提供全文的本国语言译文。圣马力诺、意大利及希腊还需要专利权人或执业律师或有资质的翻译公司对翻译进行证明。摩尔瓦多要求提交说明书的罗马尼亚语译文。

除了提交上述译文外，有些成员国还要求缴纳官费：

国家	官费 (EUR)	*根据汇率变化而变化
阿尔巴尼亚	75.00	
奥地利	186.00 (译文自第16页起，每增加15页加收135.00)	
保加利亚	73.00 (译文自第11页起，每增加1页加收7.00)	
塞浦路斯	140.00	
捷克	80.00	

国家	官费 (EUR) *根据汇率变化而变化
丹麦	270.00
爱沙尼亚	45.00
西班牙	320.93 (译文从22页起, 每增加一页加收12.90)
芬兰	400.00 (电子); 500.00 (纸件)
希腊	350.00
克罗地亚	135.00 (若提交修改, 收180.00)
匈牙利	75.00 (译文从第6页起, 每增加1页加收11.00)
冰岛	240.00
立陶宛	46.00 (权利要求自第16个起, 每增加1个加收EUR14)
拉脱维亚	40.00 (电子申请); 50.00 (纸件申请)
马其顿	50.00
荷兰	25.00
挪威	555.00
波兰	21.00 (译文自第11页起, 每增加1页加收2.50)
葡萄牙	53.30 (电子); 106.61 (纸件)
罗马尼亚	100.00 (译文自第21页起, 每增加1页加收5.00)
塞尔维亚	54.00
瑞典	240.00 (若修改未公布, 增加90.00)
斯洛文尼亚	100.00

国家	官费 (EUR) *根据汇率变化而变化
斯洛伐克	116.00
圣马力诺	100.00 (译文自第11页起, 每增加1页加收10.00)
土耳其	360.00 (纸件); 240.00 (电子) 150.00 (纸件); 101.00 (电子) (提交修改)
波黑	450.00
黑山	88.00
摩洛哥	240.00基本费 (权利要求自第11项起, 每增加1个加收40.00; 译文2.00/页) + 公布费100.00 + 公告费400.00(电子)
摩尔多瓦	100.00基本费 (译文自第21页起, 每增加1页加收5.00)

注: 以下成员国 (11个) 不需要缴纳官费:

比利时、瑞士、德国、法国、英国、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及马耳他。

在成员国生效后, 专利年费官费根据各成员国本国规定缴纳, 具体如下(欧元):

	奥地利	比利时	保加利亚	捷克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第1年	—	—	—	—	—	—	—
第2年	—	—	—	—	—	—	—
第3年	—	65.00	95.00	89.00	91.65	133.00	219.00
第4年	—	80.00	95.00	89.00	178.84	146.00	144.00
第5年	—	100.00	146.00	129.00	200.64	165.00	169.00
第6年	123.00	120.00	172.00	129.00	222.43	189.00	219.00
第7年	227.00	135.00	197.00	129.00	251.50	204.00	269.00
第8年	332.00	160.00	229.00	129.00	280.56	224.00	319.00
第9年	436.00	190.00	279.00	169.00	316.88	249.00	369.00
第10年	541.00	210.00	329.00	209.00	353.21	274.00	419.00
第11年	645.00	240.00	379.00	289.00	389.54	314.00	469.00
第12年	750.00	265.00	429.00	369.00	425.87	354.00	519.00
第13年	854.00	300.00	489.00	449.00	462.19	389.00	569.00
第14年	959.00	345.00	534.00	529.00	498.52	429.00	619.00
第15年	1063.00	385.00	589.00	609.00	542.11	474.00	669.00
第16年	1167.00	425.00	634.00	689.00	585.71	519.00	719.00
第17年	1272.00	475.00	689.00	769.00	629.30	564.00	769.00
第18年	1376.00	525.00	739.00	849.00	672.89	609.00	819.00
第19年	1585.00	580.00	839.00	929.00	716.49	654.00	869.00
第20年	1794.00	625.00	944.00	1009.00	760.08	699.00	919.00

	法国 (小实体)	法国 (大实体)	德国	英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第1年	—	—	—	—	—	—	—
第2年	38.00	57.00	—	—	—	—	—
第3年	38.00	57.00	89.00	—	60.00	100.00	306.94
第4年	38.00	57.00	89.00	—	90.00	343.00	129.81
第5年	38.00	57.00	109.00	103.74	120.00	419.00	139.41
第6年	76.00	95.00	149.00	127.95	130.00	551.00	149.88
第7年	91.00	115.00	199.00	152.16	140.00	551.00	164.72
第8年	155.00	155.00	259.00	176.37	155.00	551.00	179.55
第9年	199.00	199.00	309.00	200.58	180.00	551.00	199.62
第10年	239.00	239.00	369.00	224.79	230.00	551.00	219.69
第11年	279.00	279.00	489.00	249.00	280.00	551.00	239.76
第12年	319.00	319.00	639.00	273.21	340.00	551.00	259.82
第13年	369.00	369.00	779.00	321.63	440.00	570.00	285.13
第14年	419.00	419.00	929.00	370.06	540.00	570.00	320.03
第15年	469.00	469.00	1079.00	442.69	640.00	570.00	355.80
第16年	529.00	529.00	1249.00	515.32	740.00	570.00	390.71
第17年	589.00	589.00	1429.00	575.85	840.00	589.00	436.08
第18年	659.00	659.00	1609.00	636.37	940.00	589.00	476.22
第19年	739.00	739.00	1779.00	696.90	1040.00	608.00	520.72
第20年	809.00	809.00	1959.00	745.32	1140.00	608.00	571.32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摩纳哥	荷兰
第1年	—	—	—	—	—	—	—
第2年	—	—	159.00	—	—	51.00	—
第3年	79.00	—	159.00	150.00	52.00	51.00	—
第4年	109.00	—	189.00	161.00	60.00	54.00	59.00
第5年	133.00	85.46	209.00	184.00	71.00	74.00	119.00
第6年	153.00	115.46	229.00	208.00	85.00	94.00	179.00
第7年	169.00	145.46	249.00	231.00	101.00	109.00	239.00
第8年	195.00	195.46	289.00	254.00	118.00	124.00	299.00
第9年	213.00	225.46	339.00	277.00	134.00	139.00	359.00
第10年	239.00	255.46	389.00	300.00	150.00	154.00	419.00
第11年	261.00	335.46	389.00	358.00	167.00	184.00	519.00
第12年	284.00	435.46	389.00	358.00	184.00	214.00	619.00
第13年	304.00	555.46	389.00	358.00	199.00	244.00	719.00
第14年	330.00	625.46	389.00	358.00	217.00	279.00	819.00
第15年	354.00	675.46	389.00	358.00	232.00	309.00	919.00
第16年	375.00	675.46	489.00	416.00	249.00	319.00	1019.00
第17年	401.00	675.46	489.00	416.00	265.00	329.00	1119.00
第18年	427.00	675.46	489.00	416.00	281.00	334.00	1219.00
第19年	457.00	675.46	489.00	416.00	300.00	354.00	1319.00
第20年	487.00	675.46	489.00	416.00	319.00	374.00	1419.00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第1年	—	—	—	—	—	—	—
第2年	19.00	—	—	—	—	—	—
第3年	19.00	41.50	209.00	115.00	80.00	53.48	81.40
第4年	19.00	41.50	219.00	132.00	84.00	58.06	132.45
第5年	19.00	93.35	239.00	149.00	92.00	79.11	166.49
第6年	19.00	119.27	259.00	165.00	100.00	100.10	200.52
第7年	19.00	145.21	279.00	182.00	110.00	142.47	223.21
第8年	19.00	197.06	299.00	198.00	120.00	168.78	268.60
第9年	19.00	352.61	319.00	215.00	130.00	202.88	302.63
第10年	19.00	404.47	339.00	248.00	160.00	251.06	336.67
第11年	19.00	404.47	359.00	281.00	204.00	305.82	370.70
第12年	19.00	456.32	379.00	315.00	250.00	352.98	404.74
第13年	19.00	508.17	399.00	348.00	284.00	400.05	450.12
第14年	19.00	560.03	429.00	381.00	324.00	447.56	484.16
第15年	19.00	611.87	459.00	414.00	360.00	475.59	518.19
第16年	19.00	611.87	559.00	447.00	440.00	493.85	552.23
第17年	19.00	715.58	559.00	514.00	560.00	525.00	586.26
第18年	19.00	715.58	559.00	580.00	704.00	525.00	631.64
第19年	19.00	767.43	559.00	646.00	920.00	525.00	665.68
第20年	19.00	767.43	559.00	713.00	1150.00	525.00	699.72

	瑞士	土耳其	阿尔巴尼亚	塞浦路斯	克罗地亚	列支敦士登	马其顿
第1年	—	—	—	—	—	—	—
第2年	—	—	37.50	—	—	—	—
第3年	—	98.21	45.00	50.00	43.30	—	13.04
第4年	113.00	108.74	60.00	60.00	48.71	113.00	16.30
第5年	160.00	145.58	75.00	80.00	56.83	160.00	19.56
第6年	207.00	161.37	90.00	100.00	67.65	207.00	22.82
第7年	254.00	177.16	105.00	120.00	83.89	254.00	26.08
第8年	301.00	192.95	135.00	140.00	100.12	301.00	29.34
第9年	348.00	208.74	150.00	160.00	124.48	348.00	32.60
第10年	395.00	224.53	187.50	180.00	162.36	395.00	48.90
第11年	442.00	250.84	202.50	200.00	230.01	442.00	65.20
第12年	489.00	285.05	225.00	240.00	243.54	489.00	81.50
第13年	536.00	324.53	262.50	280.00	270.60	536.00	97.80
第14年	582.99	364.00	300.00	320.00	284.13	582.99	114.10
第15年	629.99	414.00	337.50	360.00	311.19	629.99	130.40
第16年	676.99	449.53	375.00	420.00	392.37	676.99	146.70
第17年	723.99	495.58	412.50	480.00	473.55	723.99	163.00
第18年	770.99	527.16	450.00	540.00	622.38	770.99	179.30
第19年	817.99	556.11	487.50	600.00	784.74	817.99	195.60
第20年	864.99	577.16	525.00	660.00	933.57	864.99	211.90

	马耳他	挪威	塞尔维亚	圣马力诺	摩洛哥	摩尔多瓦	黑山
第1年	—	71.33	—	—	—	100.00	—
第2年	—	71.33	—	—	109.42	100.00	—
第3年	34.94	71.33	94.68	—	109.42	100.00	40.00
第4年	46.59	137.57	115.01	70.00	109.42	100.00	50.00
第5年	58.23	168.14	135.43	70.00	109.42	100.00	60.00
第6年	69.88	203.80	162.31	70.00	175.07	300.00	70.00
第7年	81.53	224.18	189.28	70.00	218.83	300.00	80.00
第8年	93.17	259.85	216.50	140.00	262.60	300.00	100.00
第9年	104.82	290.42	243.64	140.00	306.36	300.00	125.00
第10年	116.46	326.08	270.78	140.00	437.66	300.00	150.00
第11年	128.12	356.65	325.14	140.00	656.50	500.00	175.00
第12年	139.76	392.32	379.24	270.00	656.50	500.00	200.00
第13年	151.41	427.98	433.43	270.00	656.50	500.00	225.00
第14年	163.06	458.55	487.54	270.00	656.50	500.00	250.00
第15年	174.70	494.22	541.64	270.00	656.50	500.00	275.00
第16年	186.35	529.88	595.92	400.00	911.80	700.00	300.00
第17年	198.00	560.45	650.02	460.00	1094.16	700.00	325.00
第18年	209.64	591.02	704.12	530.00	1094.16	700.00	350.00
第19年	221.29	631.78	758.31	600.00	1094.16	700.00	375.00
第20年	232.94	662.35	812.42	650.00	1094.16	700.00	400.00

## 关于授权后的法律保护：

欧洲专利在授权后和生效国的国内专利一样，赋予专利权人相同的权利。

## 异议程序(Opposition)

任何人都可以在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起九个月内对公告的欧洲专利通过异议程序(EPC Art. 99-105 R.75-89)提出异议来反对授权专利。经审查异议的结果对欧洲专利所有生效国有效。

## 限制和撤销程序

### (Limitation and revocation)

欧洲专利在授权之后，专利权人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欧洲专利局限制和撤销程序(EPC Art. 105a-105c R.90-96)对其专利提出请求限制和撤销，以通过该程序对其授权专利进行修改。经审查限制和撤销的结果对欧洲专利所有生效国有效。

## 申诉程序(Appeal)

在专利通过异议程序被无效后或公众第三方提出的异议请求被驳回而继续维持专利权有效后，专利权人和公众第三方均可以通过申诉程序(EPC Art. 106-112 R. 99-103)提出申诉，经审查申诉结果对欧洲专利所有生效国有效。

欧洲专利申请授权后的生效程序可能涉及多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多家代理机构，建议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就考虑专利布局，提前考虑生效国的选择和费用预估，在收到欧洲授权通知开始就积极准备进入生效国程序，以便在规定期限内，代理机构有充分的时间准备翻译和生效程序。

## 作者简介

樊豆豆女士2014年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英语学士学位。2016年7月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专利流程管理工作。

黄娜女士2012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英语学士学位。2017年11月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专利流程管理工作。



## 一标多类商标申请的利与弊

2014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22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这标志着我国开始接受一标多类的申请制度。

然而，在新法实施后，大多数商标申请人仍选择通过一标一类的方式针对同一商标拟在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的注册分别提交申请，这主要是由于应与上述法条配套的相关规定并不完善，导致申请人在选择一标多类时仍有诸多不便，主要表现在于：

### 一、商标官费没有优惠

与国外一标多类的申请制度不同，中国一标多类申请的官费与一标一类申请相同，不能节约申请人的成本。

### 二、无法单独撤回或转让一标多类中的某类商标

一标多类的申请，只有一个申请号，申请人无法单独撤回或在获准注册后转让该一个注册号下的某类商标，即只能一并撤回或一并转让，这显然是不合理的或者对申请人/注册人不利的。

### 三、注册申请的整体审查时间可能会被延长

补正在商标申请中是难免会遇到的，对应用到一标多类的申请，如果其中的某个类别出现补正时，不仅会延长该商标整体的审查时间，而且还可能因补正不合格导致整件商标被不予受理。这对于申请人是不可估算、

无法承受的损失。

当然，一标多类申请也有其优势，如可以节约商标代理人重复录入及准备申请文件的时间，降低申请信息填写错误的可能性；便于申请人的后期管理等。

但从目前的实践情况来看，中国的一标多类商标申请的优点十分有限，申请人应权衡一标一类和一标多类注册两种方式的利弊，选择适合自己的申请注册方式。

## 泛华伟业成都分公司于9月正式开业

为满足客户迅速增长的专利申请的需求和更好地向客户提供更加及时、高效的服务，以及向中国西南部延伸我们的服务，公司设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成都分公司已于9月正式开业。

成都自古享有“天府之国”的美誉，作为全球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有国家级科研机构30多家，国家级研发平台67个，高等学校56所，其中包括：四川大学和电子科技大学等名校，各类人才齐备。

分公司进驻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蓝润置地广场，紧邻软件园区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四川审查协作中心。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通信发明审查部领导走访公司

7月25日下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通信发明审查部无线通信处、网络处、信息记录处和质量保障处五位处长走访了我公司并就专利局审查质量开展调研。

公司在京合伙人和物理电学及通讯部专利代理师参加了调研讨论。大家就通信领域特别是通信部做出的发明审查结论是否准确，授权范围是否适当、驳回是否客观；检索质量，例如对比文件的有效性、全面性方面以及与欧、美、日、韩专利局相比，有哪些不足或需要提升；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相关申请目前审查标准（例如客体、创造性等）以及审查标准的一致性问题，如：审查员之间的一致、实审和复审之间的一致等问题作了深入探讨，并就进一步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更好满足社会需求，提出了有益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调研活动由合伙人王勇先生主持，持续了大约三个小时。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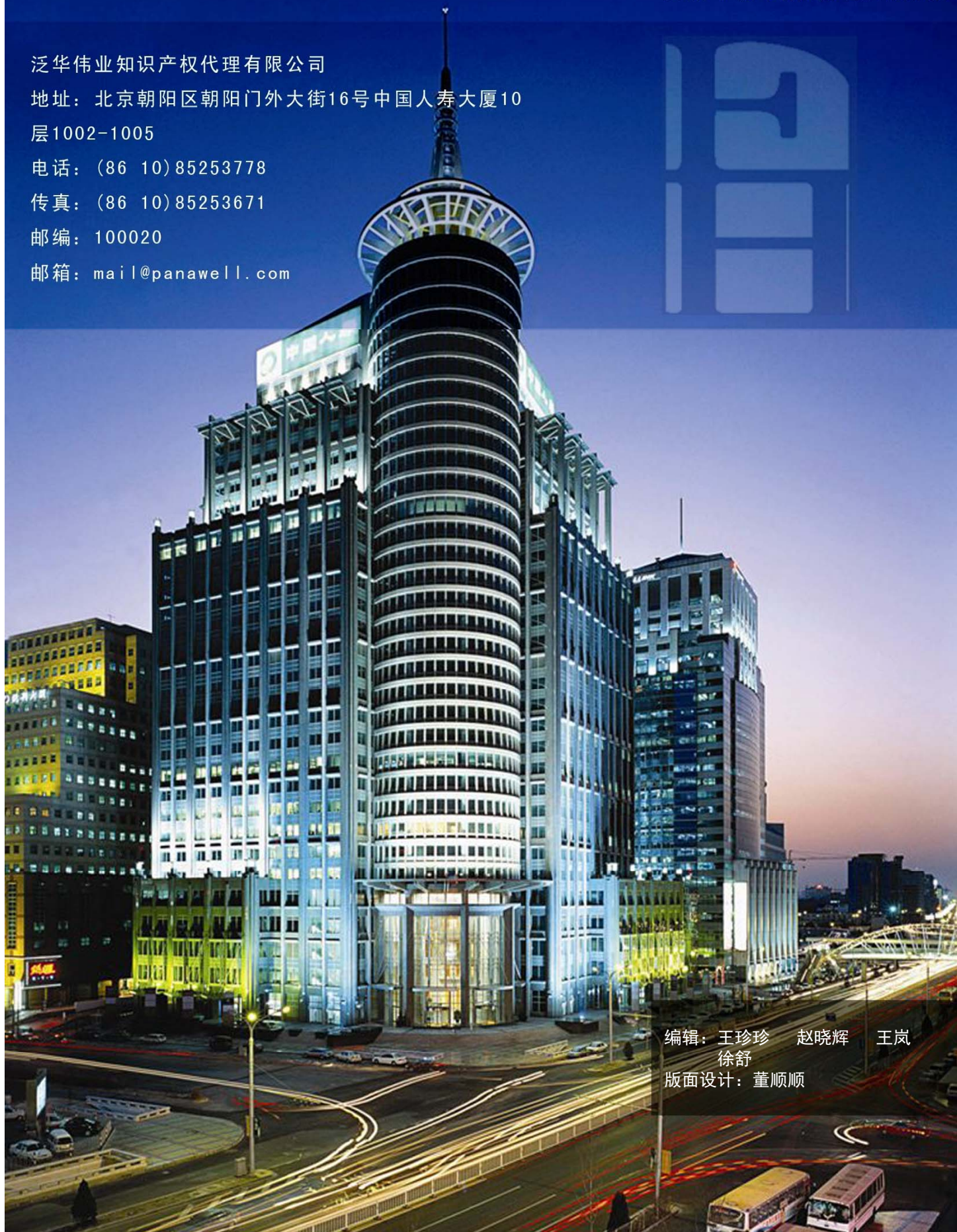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王珍珍 赵晓辉 王岚  
徐舒  
版面设计：董顺顺